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
60 万 t/a 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壶关县城东南 30km 处的东井岭乡城寨村、西马安、常行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山西省壶关县东井岭乡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16′ 09"-113° 18′ 54"；北纬：35° 51′ 51"-35° 54′ 25"。

2021 年 9 月 7 日山西省能源局以晋能源煤开函【2021】393 号文“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变更开采方式的批复”，同意矿井开采方式由露天变更为井工，同时产能由 120 万吨/年调整变更为 60 万吨/年。

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 t/a，矿井 15 号煤层可采储量为 863.4 万 t，矿井服务年限为 10.28 年，开拓方式采用主斜井-副斜井的开拓方式，采煤方法为综采放顶煤一次采全高采煤法，工作面后退式回采，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

2022 年 2 月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委托山西中远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2022 年 3 月 17 日，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以晋控煤潞字[2022]162 号文件出具了“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潞安煤炭事业部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山西朗朗科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现将调查情况进行说明。

我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壶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评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审本编制完成后，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10 日在壶关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环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9 日在壶关报报上分别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2022 年 4 月 27 日，建设单位在常行村、城寨村、马安村张贴公告。在征求意见期间，均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有关情况。我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进行了环评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内容在通过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huguan.gov.cn/hgxxgk/zfxxgk/bmxxgk/zfbm/xhjbhj341/gknr/gzdt355/202201/t20220104_2450210.html，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4 日。公示内容如下：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的是网络公示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照片及公示内容如下图 1。



当前位置: 首页 > 壶关县人民政府 > 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 政府部门 > 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 > 公开内容 > 工作信息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X 关闭	
索引号: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2-01-04
发文机关: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	主题词:
标题: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成文时间: 2022-01-04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项目所在位置: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壶关县城东南30km处的东井岭乡城寨村、西马安、常行村一带, 行政区划隶属山西省壶关县东井岭乡管辖,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16' 09"-113° 18' 54"; 北纬: 35° 51' 51"-35° 54' 25"。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晋煤重组办发【2009】24号”《关于长治市壶关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 同意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公司为主体兼并重组整合的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由原东井岭乡城寨五一煤矿、原东井岭乡岭后小炭窑煤矿、原东井岭乡西马安煤矿及新增区组成, 整合后矿井生产规模为450kt/a, 批准开采15号煤层。

2017年5月5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延续换发了采矿许可证, 证号为C1400002009111220045876, 有效期为2016年11月29日至2019年5月29日。井田东西宽4.12km, 南北长4.05km, 面积为8.287km²。批准开采15号煤层, 开采深度为+1410m~+1250m, 生产规模为450kt/a。

整合后经相关部门批准由井工变更为露天, 在此期间由于各方面因素未办理露天开采手续, 2021年8月12日经省长办公会议定, 山西省能源局2021年9月7日以晋能源煤开函【2021】393号文“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变更开采方式的批复”, 同意矿井开采方式由露天变更为井工, 同时产能由120万吨/年调整变更为60万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牛国焱

三、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山西朗朗科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宝龙
电话: 0351-6195838
邮箱: lvfangzhou@126.com
通讯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2号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众创中心二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1. 公众参与意见表.docx](#)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信息公示是为了让公众知道本次建设项目的名称、生产能力、建设地点, 同时告知公众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评价单位的有关信息, 以便让广大群众从自己长期居住在本地区对环境质量的直观感觉出发, 针对项目建设情况, 客观、公正、真实地对本次涉及项目建设的利弊做出判断, 对项目建设有不同意见或建议, 请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有关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当地环保部门、当地政府或村委会, 编制单位将会在编制过程中充分重视公众的意见, 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等多种形式收集有关建议和意见, 为评价单位科学评价提供公众依据。

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征求意见(10个工作日), 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意见的, 自公告之日起可向建设项目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

建设单位: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图 1 网络第一次公示

2.2.2 其他

本次公示未采取其它公示方法。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2018）4号文件）（以下简称办法），本次公示是在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进行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为：

-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③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条款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2022年4月建设单位采取网络、报纸以及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

2022年4月26日建设单位在壶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众便于知晓。

3.2.2 报纸

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4月29日，建设单位在壶关报上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载体及公示期限符合《办法》要求。两次公示截图见下图3、图4。



图3 报纸第一次公示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壶关县城东南30km处的东井岭乡城寨村、西马安、常行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山西省壶关县东井岭乡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113°16′09"-113°18′54";北纬:35°51′51"-35°54′25"。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晋煤重组办发【2009】24号”《关于长治市壶关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同意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公司为主体兼并重组整合的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由原东井岭乡城寨五一煤矿、原东井岭乡岭后小炭窑煤矿、原东井岭乡西马安煤矿及新增区组成。

2017年5月5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延续换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0002009111220045876,有效期为2016年11月29日至2019年5月29日。井田东西宽4.12km,南北长4.05km,面积为8.287km²。批准开采15号煤层,开采深度为+1410m~+1250m,生产规模为450kt/a。

整合后经相关部门批准由井工变更为露天,在此期间由于各方面因素未能办理露天开采手续,2021年8月12日经省长办公会议定,山西省能源局2021年9月7日以晋能源煤开函【2021】393号文“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变更开采方式的批复”,同意矿井开采方式由露天变更为井工,同时产能由120万吨/年调整变更为60万吨/年。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包括: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

调查内容主要为:对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对拟建项目的建设有哪些要求与看法,对建设地点选择的意见等。公众应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客观、公正、真实反映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公示是为了让公众知道本次建设项目的名称、生产能力、建设地点,同时告知公众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评价单位的有关信息,以便让广大群众从自己长期居住在本地地区对环境质量的直观感觉出发,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客观、公正、真实地对本次涉及项目建设的利弊做出判断,对项目建设有不同意见或建议,请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有关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当地环保部门、当地政府或村委会,编制单位将会在编制过程中充分重视公众的意见,发放公众意见表等多种形式收集有关建议和意见,为评价单位科学评价提供公众依据。

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征求意见(10个工作日),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意见的,自公告之日起可向建设项目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国姣

联系电话:13994605789

编制单位:山西朗朗科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宝龙

电话:0351-6195838

邮箱:lvfangzhoubj@126.com

通讯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2号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众创中心二层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壶关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

图4 报纸第二次公示图

3.3.3 张贴

2022年4月27日，建设单位在常行村、城寨村、马安村进行公示，以上村均位于本项目周边，选取地点合理，张贴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时间符合《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下图5、图6、图7，张贴内容见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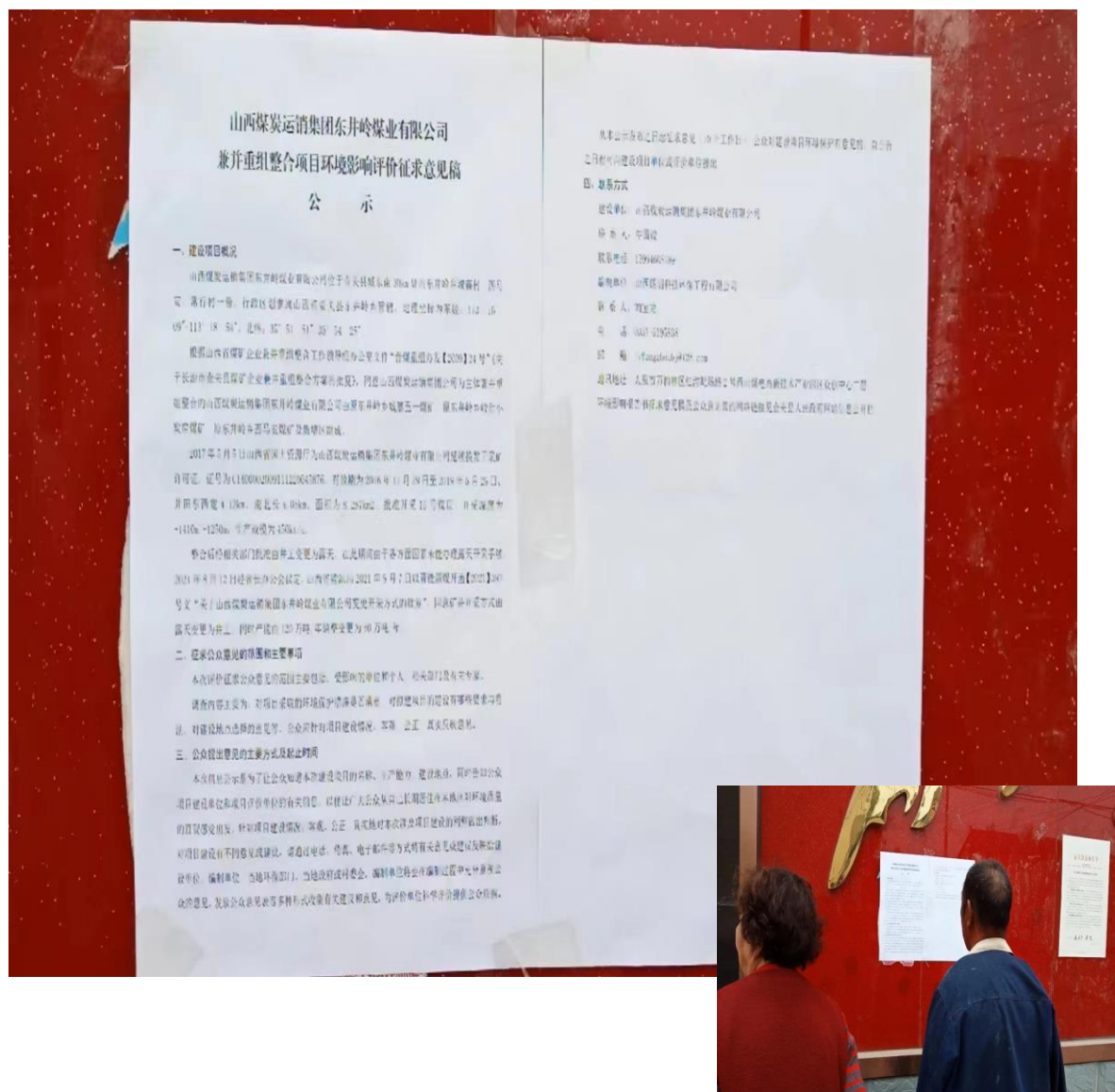


图5 常行村现场公示图



图 6 城寨村现场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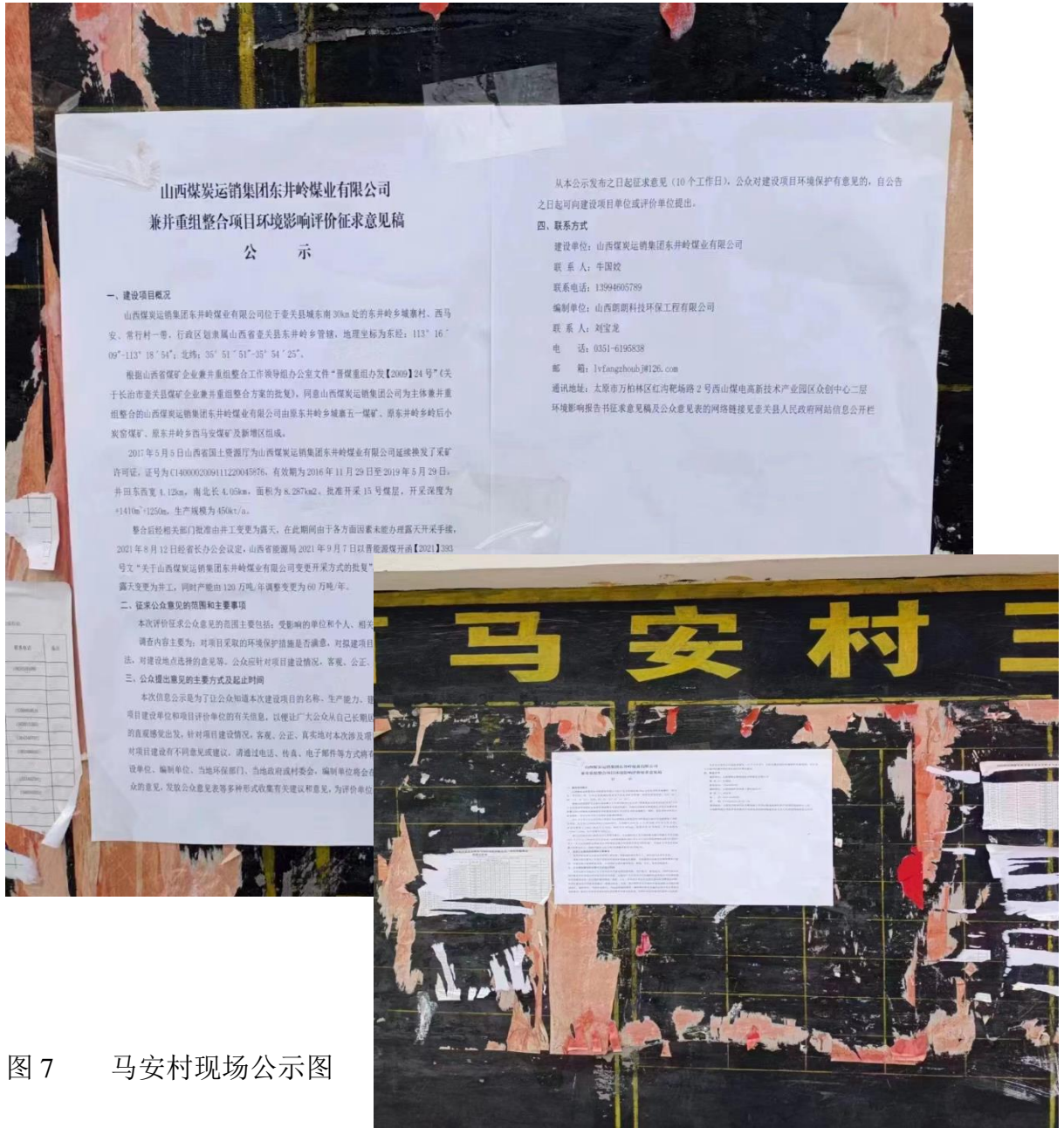


图7 马安村现场公示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壶关县城东南 30km 处的东井岭乡城寨村、西马安、常行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山西省壶关县东井岭乡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16′ 09"-113° 18′ 54"；北纬：35° 51′ 51"-35° 54′ 25"。

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晋煤重组办发【2009】24 号”《关于长治市壶关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同意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公司为主体兼并重组整合的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由原东井岭乡城寨五一煤矿、原东井岭乡岭后小炭窑煤矿、原东井岭乡西马安煤矿及新增区组成。

2017 年 5 月 5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延续换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400002009111220045876，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井田东西宽 4.12km，南北长 4.05km，面积为 8.287km²。批准开采 15 号煤层，开采深度为+1410m~+1250m，生产规模为 450kt/a。

整合后经相关部门批准由井工变更为露天，在此期间由于各方面因素未能办理露天开采手续，2021 年 8 月 12 日经省长办公会议定，山西省能源局 2021 年 9 月 7 日以晋能源煤开函【2021】393 号文“关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变更开采方式的批复”，同意矿井开采方式由露天变更为井工，同时产能由 120 万吨/年调整变更为 60 万吨/年。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包括：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

调查内容主要为：对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对拟建项目的建设有哪些要求与看法，对建设地点选择的意见等。公众应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客观、公正、真实反映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公示是为了让公众知道本次建设项目的名称、生产能力、建设地点，同时告知公众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评价单位的有关信息，以便让公众从自己长期居住在本地区对环境质量的直观感觉出发，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客观、公正、真实地对本次涉及项目建设的利弊做出判断，对项目建设和不同意见或建议，请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有关意见或建议反映给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当地环保部门、当地政府或村委会，编制单位将会在编制过程中充分重视公众的意见，发放公众意见表等多种形式收集有关建议和意见，为评价单位科学评价提供公众依据。

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征求意见（10 个工作日），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意见的，自公告之日起可向建设项目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国璇

联系电话：13994605789

编制单位：山西朗朗科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宝龙

电话：0351-6195838

邮箱：lvfangzhoubi@126.com

通讯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红沟靶场路 2 号西山煤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众创中心二层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壶关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

图 8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张贴内容截图

3.3.4 其他

本次公示未采取其他类型的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办公楼办公室设置了查阅场所，放置了报告书，安排了员工负责接待查阅者。

在公示期间，仅有公司员工进行了查阅，大概了解了项目的一些情况，主要关注是否提供就业岗位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未就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提出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易于当地群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示了项目的建设及污染治理措施等情况，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当地群众就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环境预测等情况提出意见，未收到填写完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采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未采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2022年8月8日建设单位在壶关县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此次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2022年8月12日建设单位在壶关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23日。

公示网址：

http://www.huguan.gov.cn/xwdt/gsgg1/202208/t20220812_2622354.html

公示截图如下图9：



首页

时政动态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壶关

检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时政动态 > 公示公告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 60万t/a矿井 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时间: 2022-08-12 11:26 来源: 壶关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拟于2022年8月10日报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60万t/a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特此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 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23日

附件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pdf](#)

附件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图9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 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截图及照片, 报批前公示截图, 公众意见表,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东井岭煤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8月8日